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15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芒市遮放镇森旺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遮放镇森旺木材加工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遮放镇森旺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遮放镇森旺木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弄喜村委会芒环村民小组，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26.7%；占地面积2666.7平方米，主要建设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存放区、喷淋除尘等配套设施；

年设计生产木制品 150m³。项目代码:2018-533103-20-03-012549。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生产车间加设围挡,带锯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回填,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产生的木质粉尘、边角料和锯木屑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村内垃圾堆放点。

(六)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等

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 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 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项目建成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